

《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草案》
(「條例草案」)

就法案委員會在2017年3月28日會議上
提出的事宜的回應

(a) 就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並管有大量貨幣及不記名
可轉讓票據（現金類物品）的人的申報規定

條例草案第 4 條就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指明管制站並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的人，訂定申報規定。第 4(2)條訂明，有關人士須按照第 4(4)條作出申報。根據第 4(3)條的要求，如有關人士屬由成人陪同的幼年人（第 2(1)條訂明，幼年人指未滿 16 歲的人），而該成人知道該幼年人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，則該成人須為該幼年人作出申報。

2. 根據第 2(3)條，凡提述「大量現金類物品」，即提述總價值高於附表 4 指明的 120,000 港元的現金類物品。第 2(2) 條訂明，在以下情況，某人即屬管有某東西—

- (a) 該東西在該人身上；
- (b) 該東西在該人的隨身行李內；或
- (c) 就乘搭跨境運輸工具抵達香港（或即將乘搭跨境運輸工具離開香港）的人而言，該東西屬該人的個人物品的一部分，並由該運輸工具運載；或該東西在該人的托運行李內（不論是否由或將會由同一運輸工具運載）。

3. 某人是否需要作出申報，會按上述條文作出考慮。

(b) 不準確的申報或披露

4. 條例草案的附表 2 載列為符合第 4 及 6 條而作出的申報所須包含的資料，包括有關人士管有的現金類物品的價值。第 4(7)和 6(5)條訂明，如申報載有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，作出申報的人即屬犯罪。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，須基於個別個案的事實及證據作出考慮。有關罪行設有法定免責辯護。

第 4(10)和 6(7)條訂明，被控犯罪的人如能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，自己並不知道，亦無理由懷疑，且即使有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，有關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
5. 根據第 5(5)條，虛假地披露有關人士並無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，即屬犯罪。有關罪行亦設有法定免責辯護。第 5(7) 條訂明，被控犯罪的人如能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，自己並不知道，亦無理由懷疑，且即使有作出合理努力亦不能確定，有關人士管有大量現金類物品，即為免責辯護。

6. 上述條文可處理不準確的申報或披露（包括因匯率浮動引致的誤差）。

(c) 經常訪港的旅客

7. 條例草案的目的，是根據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」（「特別組織」）的相關建議，偵測大量現金類物品的跨境流動；如現金類物品被合理地懷疑屬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，或被虛假地申報或披露，予以阻截及限制；並對虛假的申報或披露，施以合適的懲處。因此，有關人士（包括經常訪港的旅客）在現金類物品實際抵達香港時作出準確的申報十分重要，以讓執法機關對虛假的申報或披露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、識別懷疑的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，以及進行風險評估。條例草案中的申報要求，與其他先進的經濟體（例如澳洲、加拿大、美國、新加坡及歐洲國家）所實施的相約。

(d) 提供條例草案下收集所得的資料

8. 「特別組織」要求，從申報或披露現金類物品所取得的資料，應提供予有關本地執法機關，並容許國際合作和互助，以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。就條例草案而言，提供有關資料只會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進行，並須嚴格遵從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的規定。就海外地方要求協助，提供條例草案下收集所得的資料，會適當地按照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（第 525 章）處理。

(e) 條例草案第 28 條

9. 根據第 28 條，海關關長可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並信納以下條件下，豁免某人使其不受申報或披露的規定管限 —

- (a) 該人遵守該規定，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；及
- (b) 豁免該人使其不受該規定管限，屬合理之舉。

10. 該條的目的是讓關長在考慮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後，以及信納個案符合上文第 9(a) 及 (b) 段所列的條件，作出豁免。有關豁免須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，應很少被行使。

(f) 和 (g) — 「大量現金類物品」和「旅客」的用語

11. 第2(3)條指明，凡提述大量現金類物品，即提述總價值高於附表4指明的款額（即 120,000 港元）的現金類物品。由於這項概念用於條例草案中多項條文，採用這種提述式的定義，有助更易閱讀提及這項概念的條文。第4(1)條就「旅客」作出了標籤式定義。凡在第 4 條中出現「旅客」一詞，就會予以所標識的意思。就法例草擬的角度而言，草擬定義時應盡量使用具描述性的字詞，該字詞須包含能帶出界定字詞之涵義的關鍵詞，不宜用「有關」或「訂明」等毫無色彩的字詞。

保安局禁毒處
2017 年 4 月